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自願公告 委任高級顧問兼駐韓國首席代表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宋海容先生(「宋先生」)獲委任為高級顧問兼駐大韓民國(「韓國」)首席代表,主要集中於本集團於韓國的業務發展,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宋先生,59歲,持有翰林國際大學院外交及安全系碩士學位。宋先生曾擔任大韓民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使館二等秘書,大韓民國駐香港總領事館(「香港領事館」)領事,其後曾擔任香港領事館副總領事。宋先生長期於中國、韓國及香港從事外交工作,對上述三地之間的發展有深切瞭解,促進國家級層面的接洽,連繫上述三地之間的商業往來,預期彼能協助本集團於韓國各大企業中尋找合適的合作夥伴,開拓智能車庫及其他鋰電有關業務於韓國的市場。

開拓韓國市場的主要原因包括(其中包括)1)回應韓國各大城市因人口密集及車輛數量增長而產生對停車空間的潛在需求,本集團擬發展的智能車庫,通過新開發的快速組裝多層臨時停車位技術,在有限的空間內創造大量的存儲空間,滿足韓國各大城市對停車空間需求,並且每個停車位均以新型快速鋰電充電裝置供電,本公司預計能與本集團擬開發之鋰資源項目及擬投入之鋰電池技術產生協同效應;及2)鋰電於韓國應用領域涉及手機、通訊等便攜式設備,也廣泛的推廣到新能源汽車、風能、太陽能等再生能源發電裝備中,鋰電於韓國的需求能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擬開發之鋰資源項目及擬投入之鋰電池技術的

業務。為免生疑問,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韓國的任何潛在項目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宋先生加入本集團。

承董事會命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錦鴻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余銘濠先生、邱恩明先 生及葛林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朱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姍桃 絲女士、胡祖杰先生及林至顯先生。